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23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務經營概況

- 2023 年上半年，經濟恢復未及預期，集團以多項舉措增加應變能力和競爭力，業務保持穩健增長。
- 本港燃氣銷售穩定，總量為 14,966 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微升 0.6%，其中工商業用氣受旅遊及餐飲業復蘇帶動，增長較快。
- 於內地 29 個省級地區經營天然氣上、中、下游城市燃氣、可再生能源、水務、環境等項目。其中，燃氣銷售量約為 175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近 9%。
- 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光伏業務推展順利，已落實發展 91 個零碳智慧園區項目，累計簽約逾 2.20 吉瓦及併網逾 1.12 吉瓦的光伏裝機容量。
- 經友好協商，集團退出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25% 的股權，並已於 8 月 2 日收回人民幣 46 億 6 千 3 百萬元資金，未來雙方將繼續在天然氣資源、可再生能源、服務及技術等領域建立更加牢固的戰略合作關係。

財務摘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36億1千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億3千7百萬元，上升7%。期內，集團以達致業務零碳排放為目標，進行了策略性業務重組；此重組並不會對集團上半年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期內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值維持不變，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6億1千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億9千9百萬元，上升9%，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9.4仙。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8,603	29,032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9,178	29,721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614	3,315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19.4	17.8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燃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966	14,882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17,454	16,057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2,005,023	1,974,974
於 6 月 30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	38,563,946	36,002,287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本港燃氣業務

隨着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結束新冠病毒全球緊急狀態，世界各地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而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新一輪消費券及「開心香港」活動，刺激本地經濟，帶動旅遊及餐飲業復蘇。公司在上半年之工商業燃氣銷售量增長較快，較去年同期升逾 22%，惟因首六個月天氣異常溫暖，每月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為高，加上市民外出用膳增多，住宅燃氣銷售量因而受到影響。

整體而言，2023 年上半年本港燃氣銷售量為 14,966 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微升 0.6%，而爐具銷售量則較去年同期上升 4.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客戶數目為 2,005,023 戶，較 2022 年底增加 9,941 戶。

中國內地業務

2023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地緣局勢、通脹持續和貨幣緊縮等因素影響，疫情過後經濟仍未及預期。期內集團之內地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充分顯示其應對多變和不確定環境的韌性和競爭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集團連同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於 29 個省級地區合共經營 702 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 78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城市燃氣、可再生能源、水務、環境等。

公用事業業務

期內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總售氣量約為 175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 8.7%，燃氣客戶則增加至逾 3,856 萬戶，較去年同期之 3,600 萬戶增長 7.1%。

包括港華智慧能源在內，截至 2023 年 6 月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 317 個(2022 年 6 月底：309 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期內，集團正式成立氣源業務板塊，打造專業團隊，在採購、輸配、儲氣三管齊下，全面提升集團氣源統籌和調度之能力，持續優化氣源結構，完善天然氣供應鏈，以保障供應和降低成本。集團努力拓展自營氣源以增加氣源靈活性，包括善用山西煤層氣液化項目、寧夏液化天然氣(「LNG」)項目、四川頁岩氣液化項目等非常規氣源；而在採購方面，集團透過位於唐山市曹妃甸區、上海市、深圳市、天津市等多個 LNG 接收站採購國際資源。在輸配方面，集團通過策略性調度，協同供需，有效減低購氣成本，同時通過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戰略合作，為旗下城市燃氣項目協調管道開口及資源聯通，實現氣源靈活調度。此外，集團加快推進各項氣源基礎設施建設，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地下儲氣庫取得新進展，期內新投產兩口氣井，使總儲氣能力提升至接近 4 億立方米；位於四川省威遠縣之應急調峰儲配基地，取得階段性進展，項目一期預計於今年 8 月底投產，而集團將分階段建設總計 11 萬立方米 LNG 儲罐及管網設施。

國家在 2020 年 9 月提出「30.60 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兩年多以來不斷推出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實現減碳。隨着「雙碳」政策的持續深化，對各行各業之能效標準要求不斷提高，燃氣客戶對多能利用、節能和能效管理之需求愈發殷切。集團緊握國家能源轉型之機遇，深入挖掘龐大燃氣客戶之能源服務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累計發展逾 300 個由燃氣客戶需求延伸而獲得的能源服務項目。該類項目將帶動燃氣與能源銷售協同增長，增厚毛利。目前，國家政策鼓勵公共機構採用能源費用託管服務，調動社會資本參與公共機構節約能源資源工作，推進公共機構綠色低碳轉型，集團把握先機，已在江蘇、山東等省內多個城市與政府公共機構主管部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集團之水務及環境板塊，包括城市水務項目 8 個、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5 個。上半年總業務水量增長 4.7%。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借鑒先進國家餐廚及綠化垃圾的處理經驗，實現多環節的資源再生利用，做到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處理，上半年處理量 8.24 萬噸，同比增長 26%。集團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區之工業廢水處理項目，為當地工業企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項目一期設計處理規模為每天 3 萬噸，預計 2023 年底運營。

可再生能源業務

實現「雙碳」目標，是當前國家的重大戰略決策，也是集團開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重要契機。集團在城市燃氣「最後一公里」的業務已深耕多年，累積了優質的工商業客戶基礎及豐富的能源管理經驗，深明當前客戶對能源服務的要求，除了安全、可靠，更需要減碳、降耗。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開拓可再生能源業務，致力協助內地工業園區和工商業客戶邁向可持續發展、實現零碳。

集團轄下之港華能源研究院正式落戶深圳市福田區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研究院積極進行清潔能源前沿技術研發和產業投資孵化。作為深圳市首家港資企業成立的清潔能源應用研究機構，港華能源研究院將積極培養高端科研人才，並以集團在內地的智慧能源項目為研究平台，重點規劃氫能、儲能、能源數智化、可再生能源、節能低碳五大研發領域，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

延伸業務

集團延伸業務以「名氣家」為統一平台和品牌主體，聚焦智慧廚房場景，為全國逾 3,800 萬的家庭用戶打造一站式解決方案。名氣家圍繞智慧廚房、燃氣保險、到家服務和社區零售四大業務方向提供高品質產品與配套服務，滿足社區居民的不同需要。上半年，名氣家結合國家政策，大力開展以舊換新相關的年度行銷活動，以數字化平台助力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持續推動集團業績增長。

名氣家通過搭建智慧生活服務雲平台(Towngas Lifestyle Cloud)(「TLC」)奠定延伸業務與燃氣服務協同發展的數智化基石。截至 2023 年 6 月底，TLC 平台會員總數累計達到 1,619 萬人，上半年處理燃氣業務 1,614 萬筆，繳費金額約人民幣 26 億元，同比增長 17%。

由名氣家、賽昉科技、微五科技三方聯合研發的安全晶片—港華芯，已在內地多個城市的智慧燃氣錶中廣泛應用，未來計劃進一步拓展至多元化的能源物聯網應用場景。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清潔煤化工生產廠房已經通過量產調試，本年中開始能夠以廢棄輪胎和煤的混合原料生產部分生物燃料及低碳化學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整個作業及管理流程已經取得國際認可的可持續體系認證，能滿足新興的環保燃料及塑料市場的嚴謹要求。

電訊業務

上半年，集團屬下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之業務穩步推進。香港本地，將軍澳數據中心正在進行拓展工程，預計明年第一季總機櫃量可達 3,489 個，以應付逐步增長的數據存儲需求。在內地的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牌照，將推動機櫃銷售和牌照業務落地，實現增收。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於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11 億 1 千 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7.1%。於 2023 年 6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智慧能源約 21 億 6 千 3 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6.36%。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在內地共經營項目 449 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項目 185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 250 個，以及其他項目 14 個。

期內，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開發獲高質量發展，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已在 22 個省級地區發展多個優質項目，其中落實發展 91 個零碳智慧園區。在光伏裝機容量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累計簽約逾 2.20 吉瓦及併網逾 1.12 吉瓦。

燃氣業務方面，上半年新增投資三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由於氣源業務及「燃氣+」業務的成功推進，港華智慧能源期內整體燃氣銷售量約 82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升 9.1%。

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經友好協商，宣布退出於上海燃氣的 25% 股權，已於今年 8 月 2 日收回人民幣 46 億 6 千 3 百萬元資金。是次安排，能為上海燃氣配合市政府，在經歷疫情挑戰後之關鍵及重要時刻提供更大而靈活的營運空間，並不影響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上海燃氣進一步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科技及低碳技術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一向積極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並將 ESG 元素融入日常業務運營中。期內更提升 ESG 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由常務董事擔任主席，下設 16 個附屬委員會，在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提升整體 ESG 表現。

集團已訂立目標，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於 2050 年或以前通過能源轉型和創新實現碳中和。年內，集團積極拓展可再生能源及氫能等低碳業務，亦於不同渠道吸納創新減碳方案，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主辦第二屆 TERA-Award「碳洩未來」智慧能源創新大賽；與 IDG 資本聯合打造的內地首支零碳科技投資基金已完成人民幣 50 億元基金募集目標，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和零碳進程。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之企業，集團年初推出「智醒生活暖萬家」捐贈計劃，為全港一萬個有需要家庭免費安裝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燃氣錶。此項支援居家安老的創新產品備受國際肯定，榮獲被譽為「安老奧斯卡」的「亞太區安老創新大獎」-「年度創新獎—居家安老模式」。而連續 23 年舉辦的「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今年首次以線上和實體方式舉行，成功創下「線上線下最多人齊包糴」的健力士世界紀錄™。活動共派贈 20 萬隻「愛心糴」予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集團的努力獲得多方認可，包括入選標普全球首次推出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3》，並成為中國企業標普全球 ESG 評分最佳 1%。同時公司亦獲得多個 ESG 獎項，包括「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ESG 領先企業」及「灼見名家 ESG 大獎」-「ESG 企業典範大獎」。展望未來，集團將按照既定之戰略，不斷提升表現，推行董事會多元化及 ESG 薪酬激勵措施，繼續在可持續發展之大道向前邁進。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司將由 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

2023 年業務展望

隨着新冠疫情告一段落，國家及香港特區政府均相繼推出各種鼓勵消費的政策，而通關之後訪港遊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零售市道復蘇，為本港燃氣銷售量提供支持。集團亦將繼續推動業務創新及數智化應用，以提升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益，鞏固香港核心業務基礎，保持穩健發展。

為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集團已於大埔生產廠房成功設置首個供氫示範設施，透過貫通港九新界的地下管道網絡，為用戶提供氫氣。今年 7 月，集團與城巴母公司匯達交通簽署合作備忘錄，為車廠提供燃料電池級別的氫氣及相關設備維護服務。集團預期，氫能在未來可以擴展至更多應用，如重型車輛及渡輪；同時也有望結合集團的綜合能源服務，為不同機構及企業提供低碳的能源解決方案。在中國內地，集團參與《天然氣管道摻氫輸送及終端利用可行性研究》，其研究成果將推動更多的天然氣摻氫示範項目建設落地。在全球環保需求和科技高速發展之推動下，氫能正逐漸改變未來能源應用大勢，而集團已掌握相關領先技術。

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雖然未如預期，但在國家致力促進消費、擴大內需的政策下，經營環境將持續改善。國家也正在推動天然氣價格聯動政策，多個省市在過往數月已發布新的居民氣價聯動政策，有助改善內地燃氣業務毛利率。集團將着力於加強氣源的統籌能力，改善營運效益，並聚焦客戶對低碳生產和多能利用的需求。

為了實現「雙碳」目標，國家正積極探索綠色發展之路。集團將配合國家政策，致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未來加強在專業之能源管理技術和平台的投入，為客戶提供儲能、充換電、碳交易、綠電交易、工程服務等全方位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在減少工商業碳排放的同時，有效提升業務回報。

展望下半年，國家「雙碳」目標的推進、能源轉型及環保政策的逐步實施，將帶來更多機遇。集團將繼續多元拓展，一方面深耕城市燃氣市場，建立更具韌性的業務模式，另一方面將積極拓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投入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善用資源，為業務發展注入源源不斷之增長新動力。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3年8月15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29,177.6	29,721.0
總營業支出	4	(24,426.6)	(25,214.6)
		<hr/>	<hr/>
		4,751.0	4,506.4
其他收益淨額	5	1,269.0	620.0
利息支出		(1,057.3)	(80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13.5	736.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11.2	69.8
		<hr/>	<hr/>
除稅前溢利		5,687.4	5,129.9
稅項	6	(1,367.9)	(1,073.4)
		<hr/>	<hr/>
期內溢利		4,319.5	4,056.5
		<hr/> <hr/>	<hr/> <hr/>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614.4	3,314.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6.1	55.8
非控股權益		649.0	686.0
		<hr/>	<hr/>
		4,319.5	4,056.5
		<hr/> <hr/>	<hr/> <hr/>
股息	7	2,239.2	2,239.2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計	8	19.4	17.8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計	8	18.9	15.9
		<hr/> <hr/>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319.5	4,056.5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67.1)	(134.6)
匯兌差額	(433.1)	(515.0)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1.0)	(15.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1.0)	27.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3)	10.0
匯兌差額	(2,138.4)	(2,650.3)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u>(2,723.9)</u>	<u>(3,278.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95.6</u></u>	<u><u>778.0</u></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1,320.6	601.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6.1	55.8
非控股權益	218.9	121.0
	<u><u>1,595.6</u></u>	<u><u>77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336.9	71,818.8
投資物業	996.5	996.5
使用權資產	2,392.3	2,813.3
無形資產	5,010.2	5,340.2
聯營公司	34,719.2	34,178.1
合資企業	10,523.0	11,16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774.7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915.8	4,715.3
衍生金融工具	88.9	298.4
退休福利資產	134.7	1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1.7	6,536.7
	<u>130,703.9</u>	<u>139,7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5	3,4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13.5	10,662.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6.9	415.6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60.6	612.8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9	22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24.1	70.1
衍生金融工具	1.0	5.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5.8	52.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55.3	13,241.2
	<u>30,142.6</u>	<u>28,711.0</u>
持作出售之資產	<u>1,204.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0	(17,611.8)	(22,004.3)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4.3)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57.2)	(263.4)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7.9)	(163.4)
稅項準備		(1,259.9)	(1,410.8)
借貸		(18,466.5)	(19,680.9)
衍生金融工具		(58.0)	-
		<u>(37,995.6)</u>	<u>(43,522.8)</u>
		=====	=====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30.6)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3,724.9</u>	<u>124,946.5</u>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847.5)	(6,926.7)
借貸		(42,037.8)	(39,623.1)
衍生金融工具		(300.5)	(294.3)
合資企業貸款		(108.0)	(1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2.2)	(2,850.6)
		<u>(52,106.0)</u>	<u>(49,807.8)</u>
		=====	=====
資產淨額		<u>71,618.9</u>	<u>75,138.7</u>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2,854.6	55,752.8
		<u>58,329.3</u>	<u>61,227.5</u>
股東資金		58,329.3	61,227.5
永續資本證券		2,384.4	2,384.2
非控股權益		10,905.2	11,527.0
		<u>71,618.9</u>	<u>75,138.7</u>
權益總額		71,618.9	75,138.7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7,000,000,000 元。這主要由於管理層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運用了港幣 18,500,000,000 元之短期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3 年 6月30日	2022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6月30日	2022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6月30日	2022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6月30日	2022 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63.3	248.4	-	-	-	-	263.3	248.4
- 股本投資	2,716.5	1,218.3	-	-	360.1	3,318.7	3,076.6	4,537.0
衍生金融工具	-	-	89.9	62.5	-	241.8	89.9	30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70.6	87.1	-	-	-	-	70.6	87.1
- 股本投資	1,277.1	1,257.4	-	-	427.0	418.8	1,704.1	1,676.2
財務資產總額	<u>4,327.5</u>	<u>2,811.2</u>	<u>89.9</u>	<u>62.5</u>	<u>787.1</u>	<u>3,979.3</u>	<u>5,204.5</u>	<u>6,853.0</u>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230.3	93.6	128.2	200.7	358.5	294.3
財務負債總額	<u>-</u>	<u>-</u>	<u>230.3</u>	<u>93.6</u>	<u>282.2</u>	<u>354.7</u>	<u>512.5</u>	<u>448.3</u>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約港幣 8 億元（2022 年：約港幣 8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 29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5.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為 54.8%。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這些財務資產從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2 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5.8% 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 42.4%。貼現率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導致公平值變動的原因。根據與交易對方之最近討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安排已停止。因此，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降至為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 2 億元（2022 年：約港幣 2 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3.1%（2022 年：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及概率為導致公平值變動（如有）的原因。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 1 億元（2022 年：約港幣 2 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 42.7%（2022 年：39.9%）。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3 年 6月30日	2022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6月30日	2022 年 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3,979.3	3,960.5	354.7	930.6
增加	1.6	366.9	-	-
出售	-	(59.0)	-	-
公平值之變動	(1,746.8)	43.0	(66.3)	(531.5)
匯兌差額	(89.9)	(332.1)	(6.2)	(44.4)
轉移至第一級	(1,357.1)	-	-	-
於期末／年末	<u>787.1</u>	<u>3,979.3</u>	<u>282.2</u>	<u>354.7</u>

於期內，有從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之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可持續能源」，前稱「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1,115.0	21,535.9
燃料調整費	574.3	688.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u>21,689.3</u>	<u>22,224.8</u>
燃氣報裝收入	1,388.9	1,780.9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909.7	1,619.2
水費及有關收入	754.3	880.7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390.3	734.1
生物質利用業務	1,382.0	1,289.2
其他銷售	1,663.1	1,192.1
	<u>29,177.6</u>	<u>29,72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可持續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可持續 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5,587.2	20,144.9	2,048.2	-	121.8	27,902.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448.0	-	-	526.2	974.2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67.7	33.6	-	301.3
	<u>5,587.2</u>	<u>20,592.9</u>	<u>2,315.9</u>	<u>33.6</u>	<u>648.0</u>	<u>29,177.6</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3,027.4	3,137.2	430.1	20.0	65.9	6,680.6
折舊及攤銷	(432.4)	(1,112.2)	(162.6)	-	(105.6)	(1,812.8)
未分配之開支						(116.8)
						<u>4,751.0</u>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5)						1,269.0
利息支出						(1,05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	-	475.0	(62.0)	199.5	1.0	613.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07.5	0.2	5.4	(1.9)	111.2
除稅前溢利						<u>5,687.4</u>
稅項						<u>(1,367.9)</u>
期內溢利						<u><u>4,319.5</u></u>

附註

集團期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變動（2022 年：減少港幣 62,000,000 元包括於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可持續 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5,454.3	19,837.1	3,068.4	-	74.1	28,433.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535.7	-	-	469.2	1,004.9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51.3	30.9	-	282.2
	<u>5,454.3</u>	<u>20,372.8</u>	<u>3,319.7</u>	<u>30.9</u>	<u>543.3</u>	<u>29,721.0</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544.0	3,274.4	605.1	18.4	80.8	6,522.7
折舊及攤銷	(434.2)	(972.0)	(232.3)	-	(96.3)	(1,734.8)
未分配之開支						(281.5)
						<u>4,506.4</u>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5)						620.0
利息支出						(80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54.9	(50.8)	131.6	0.5	736.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4.9	0.1	5.1	(0.3)	69.8
除稅前溢利						<u>5,129.9</u>
稅項						<u>(1,073.4)</u>
期內溢利						<u><u>4,056.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u>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u>香港</u>	<u>燃氣、</u> <u>有關之業務</u> <u>中國內地</u>	<u>可持續</u> <u>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分部資產	18,538.9	98,337.4	15,918.3	15,800.5	4,240.3	152,835.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77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339.9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存（除 分部資產外）						3,073.2
其他（附註）						1,027.9
資產總額						<u>162,051.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u>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u>香港</u>	<u>燃氣、</u> <u>有關之業務</u> <u>中國內地</u>	<u>可持續</u> <u>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分部資產	19,005.7	97,585.7	22,261.6	15,846.5	4,729.7	159,429.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785.4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存（除 分部資產外）						1,179.0
其他（附註）						1,312.4
資產總額						<u>168,469.3</u>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行政委員會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6,391,500,000 元（2022 年：港幣 6,354,3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22,786,100,000 元（2022 年：港幣 23,366,700,000 元）。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5,649,100,000 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5,636,5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91,275,400,000 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7,344,800,000 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8,094.3	19,377.6
人力成本	1,904.6	1,856.1
折舊及攤銷	1,835.4	1,755.9
其他營業支出	2,592.3	2,225.0
	<u>24,426.6</u>	<u>25,214.6</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u>業務重組（附註 a）</u>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4,677.2	-
資產減值虧損	(2,007.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	(659.4)	-
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1,757.8)	-
	<u>252.3</u>	-
<u>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u> <u>退出上海燃氣有限公司</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92.2	-
<u>其他項目</u>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b）	(212.2)	-
出售一間從事水務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89.4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66.3	522.0
投資收益淨額	386.4	99.5
其他	(5.4)	(1.5)
	<u>324.5</u>	<u>620.0</u>
	<u>1,269.0</u>	<u>62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5. 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

- (a)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以精簡和合理化整個可持續能源業務板塊，達致大幅減少碳排放。作為業務重組之一部份，集團將其於 EcoCeres, Inc. 之部分股權出售予一名策略投資者，該投資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因而產生出售所得淨收益約港幣 4,700,000,000 元。

綜合上述業務重組計劃及商品價格波動之環境等因素，部分非核心和無績效可持續能源及其他業務已被縮減或出售，導致減值或出售虧損。其主要包括與化學品生產項目、汽車加氣站及位於中國內地之數據中心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分別為港幣 731,700,000 元、港幣 123,400,000 元及港幣 294,000,000 元。此外，集團已達成出售其物流及煤炭投資之協議，因此於期內將該等淨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共計重新計量之虧損港幣 659,400,000 元。

於 2023 年 6 月，集團達成協議出售一項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該投資主要擁有焦煤礦、相關焦炭生產及焦炭氣轉化設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財務資產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之虧損為港幣 1,757,800,000 元，並確認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損失港幣 858,600,000 元。

- (b) 該金額為一項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商譽減值撥備。

6.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1,197.9	886.1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170.0	187.3
	<u>1,367.9</u>	<u>1,073.4</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 16.5%（2022 年：16.5%）、15%至 25%（2022 年：15%至 25%）及 50%（2022 年：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7.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21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4,291.8	4,291.8
2023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22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239.2	2,239.2
	<u>6,531.0</u>	<u>6,531.0</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614,400,000 元（2022 年：港幣 3,314,7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8,659,870,098 股（2022 年：18,659,870,098 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等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14.4	3,314.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26.2	25.4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44.0)	(343.9)
所佔港華智慧能源之溢利減少	(71.5)	(35.5)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525.1</u>	<u>2,960.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a）	3,721.6	4,435.6
預付款項	1,475.9	2,173.6
應收代價款（附註 b）	5,036.3	-
其他應收賬款	3,879.7	4,053.6
	<u>14,113.5</u>	<u>10,662.8</u>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196.1	3,924.7
31 至 60 日	135.0	132.2
61 至 90 日	194.5	95.1
超過 90 日	196.0	283.6
	<u>3,721.6</u>	<u>4,435.6</u>

- (b) 應收代價款已於期末後 2023 年 8 月收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3,640.5	4,27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5,790.1	5,600.4
合同負債（附註 c）	8,071.3	8,583.1
租賃負債（附註 d 及 e）	109.9	154.2
優先股（附註 f）	-	3,393.9
	<u>17,611.8</u>	<u>22,004.3</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030.5	1,773.6
31至60日	492.9	552.1
61至90日	679.5	572.0
超過90日	1,437.6	1,375.0
	<u>3,640.5</u>	<u>4,272.7</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d) 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09.9	154.2
超過1年 [#]	261.7	274.0
	<u>371.6</u>	<u>428.2</u>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 19,500,000 元（2022 年：港幣 9,400,000 元）。

(f)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款為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EcoCeres, Inc. 發行之優先股賬面值。該附屬公司於期內成為聯營公司，因此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00人（2022年6月30日：2,076人），客戶數目為2,005,023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55個客戶，較去年輕微上升。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25人，去年同期則為2,379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億1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3,76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76億6千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63億8千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20億3千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396億2千3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89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14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21 年 6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50 億美元。集團於 2023 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8 億零 8 百萬元，年期為 3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 225 億元，年期由 2 年至 40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3.1%，平均年期 14 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 2021 年 6 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 2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將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 2022 年 4 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 5 年期及票面年息率為 4.0% 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 2 億美元資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人民幣 20 億元，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4.2%，平均年期 4 年。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團透過此兩項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 249 億 1 千 5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1 億零 7 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年期由 2 年至 40 年不等（「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244 億 9 千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38 億 5 千萬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3 年 6 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 1 年期及 3 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 15 億元，平均年息率為 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此熊貓債券賬面值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6 億 2 千萬元。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605 億零 4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93 億零 4 百萬元）。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1 年 11 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18 億 3 千 6 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7 億 9 千 8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8 億 5 千 5 百萬元）。除絕大部份上述之中期票據、熊貓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 122 億 9 千 6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8 億 6 千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109 億 3 千 5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2 億 9 千 5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93 億 6 千 5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4 億 4 千 4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1% 為 1 年內到期、21%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0%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18% 為超過 5 年到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33% 為 1 年內到期、13%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6%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18%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9 年 2 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之 2014 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權益總額+淨借貸)〕為 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38%)，財政狀況穩健。

擔保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 1 億 9 千 3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 億 2 千 2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港幣 3,172,000 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 950,000 股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3 年 8 月 15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